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臺南市低碳旅宿補助作業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府法規字第 1071173908A 號 令
法規體系： 臺南市法規資料庫/觀光類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包括臺南市合法立案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但三年以內曾獲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低碳旅宿補助者，不予補助。

第 三 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辦理綠色採購、低碳、節能或資源循環利用等相關設施設置及整修。

二、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三、其他有助促進觀光遊樂業及旅宿業之低碳環境事項。

第 四 條 申請補助人應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計畫書。

三、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或觀光遊樂業執照影本。

四、同一申請補助事項未受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之切結書。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之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名稱。

二、辦理期程。

三、執行單位。

四、計畫內容及實際執行方式。

五、預期成果與效益。

六、經費概算。

申請補助案件，其應檢具文件不符或缺者，其情形得補正，本府應載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補助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

第 五 條 申請補助案件符合前條規定者，由本府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審查會議由本府及本府聘請之相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為審查委員共五人至七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局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兼任。

審查委員之任務為辦理申請補助案件審查，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審查委員與申請補助人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第 六 條 審查會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查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二、審查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補助人到場簡報說明。簡報及接受詢答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

三、審查項目及配分：

- (一) 計畫可行性百分之二十五。
- (二) 計畫完整性百分之二十。
- (三) 預期成果與效益百分之二十。
- (四) 資金確定性與經費編列合理性百分之二十。
- (五) 執行單位執行能力百分之十五。

四、依審查委員所評各案總平均分數高低排定補助優先順序，總平均分數相同者，依前目審查項目順序比較單項分數，單項分數較高者，排序在前，所有單項分數均相同者，並列之。

五、審查委員審酌總平均分數、現況、個案特性及當年度補助預算之額度，依補助優先順序作成補助對象及金額之決議，每案補助金額至多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上限。

本府依審查會議決議之補助對象及金額，函文通知各申請補助人審查結果。

第 七 條 受補助對象應於補助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撥款及核銷作業，至遲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

- 一、改善成果報告及著作權授權書。
- 二、領據。
- 三、費用支出清單及相關付款憑證或收據等證明文件原始憑證正本。
- 四、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本府及其他補助機關實際補

助金額之結算報表。

第八條 受補助對象因補助案所生之改善成果報告，著作權為受補助對象所有，並授權本府得永久、無償及以任何方式利用其著作，且受補助對象同意不向本府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受補助對象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接受本府對補助案件之督導與查核；本府就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成果效益，將派員不定時查核。

第十條 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變更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得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一、申請、核銷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二、未依計畫書執行。
- 三、同一申請補助事項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單位補助。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
- 五、未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申請撥款及核銷作業。
- 六、未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